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4號

原告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明學

被告 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建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以112年度補字第32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,495元，並已於同年月15日將該裁定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陳佩瑩